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与修改一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职工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部份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欢迎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来广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5月)

指 标	本月	1~5月 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指 标	本月	1~5月 累计	累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一、工业 (亿元)				货运量 (万吨)	436	2163	0.8
总产值 (当年价)	55.78	260.77	23.9	客运量 (万人)	1048	5603	-13.0
*轻工业	23.33	127.93	16.1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6056	26414	610
重工业	32.45	132.84	35.8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国有经济	41.68	206.77	19.6	全民单位投资 (亿元)		31.11	151.7
集体经济	12.56	47.88	41.9	*生产性		19.62	115.2
*乡 办	5.51	19.39	100.2	非生产性		11.50	254.2
其它经济	1.54	6.11	43.2	基本建设投资		19.39	169.8
*大中型工业企业	30.31	155.06	30.8	*地方项目		12.57	193.5
销售产值 (当年价)	56.25	249.71	42.3	更改投资		8.93	98.5
*出口交货值	4.07	14.91	—	*地方项目		7.10	100.6
*轻 工 业	25.88	122.80	46.6	四、内外贸易 (亿元)			
重 工 业	30.37	126.91	37.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17	132.20	23.1
*国有经济	43.24	199.83	41.6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7.42	217.18	37.7
集体经济	11.67	44.31	45.0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51.69	241.91	32.9
*乡 办	5.11	17.47	104.6	外贸出口 (万美元)	8950	42600	26.05
其它经济	1.34	5.57	45.1	外贸进口 (万美元)	7729	22347	215.64
*大中型企业	31.72	148.86	65.6	五、财政、金融 (亿元)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0.83	95.76	—	地方财政收入	5.61	25.11	22.8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支出	6.96	28.21	17.7
布 (万米)	1852	8490	8.6	*基本建设	0.40	0.74	71.5
糖 (万吨)	6.01	166.16	6.1	行政事业费	3.59	17.56	17.3
卷 烟 (万箱)	7.40	41.47	9.3	六、劳动工资			
罐 头 (万吨)	1.34	5.90	6.7	职工人数 (万人)	329.8		
原 煤 (万吨)	81.72	429.75	0.7	国有单位	273.8		
发电量 (亿KW·h)	15.60	64.58	6.8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7.93	38.88	26.0
*水电 (亿KW·h)	9.22	26.71	-0.2	国有单位	6.83	33.56	26.6
钢 (万吨)	6.67	29.72	14.8	奖 金	1.39	7.15	50.4
有色金属 (万吨)	1.14	4.97	146.8	津贴和补贴	2.18	10.21	42.3
化 肥 (万吨)	6.14	24.20	7.5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 材 (万立方米)	10.99	65.92	5.3	100)			
水 泥 (万吨)	114.73	523.90	30.6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7.8	119.4	116.0
汽 车 (辆)	3953	18046	30.2	*粮食	144.5	151.2	131.5
二、交通运输				副食品	120.4	120.2	122.1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商品房投资全部作非生产性投资统计。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国发〔1993〕33号) (1)
-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37号) (2)
-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3〕38号) (4)
-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保障军队用水用电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28号)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3〕29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30号)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与修改一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桂政发〔1993〕35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农村(含库区)部分群众生活困难问题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3〕37号)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3〕38号) (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委对关于发放一年一次性质量奖金报告修订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3〕40号)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职工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41号) (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部份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42号)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欢迎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来广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43号)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3〕44号) (3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桂政发〔1993〕46号) (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公路沿线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紧

急通知（桂政发〔1993〕48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我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3〕78号）.....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滥印发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等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76号）.....	（42）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发〔1993〕34号、36号.....	（43）
桂政发〔1993〕46号、47号.....	（43）
桂政办〔1993〕63号、65号、66号、69号、70号、71号、73号、74号、75号、77号、79号、82号、84号.....	（43）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4）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三月）.....	（46）
· 经验交流 ·	
贵港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近12亿元.....李卓章 罗庆伟	（48）
玉林市造林灭荒工作成绩斐然.....辛受卿 周汉强 骆华中	（48）
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梁高运	（49）
黄田镇发展石材生产取得好效益.....包路生 廖祖萍	（50）
河池市糖业公司转换机制扭亏增盈.....韦海舟	（51）
· 致富之路 ·	
霖源村靠“六字诀”致富.....文 耕	（52）
覃炎亨带动村民养鸡致富.....黄伟舫	（52）
· 统计资料 ·	
今年以来我区物价涨势剖析及调控办法.....区统计局城调队（封三）	

（上接第14页）

格管理方面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管理和监督，该放的放，该管的管，坚决制止违法涨价，刹住乱收费，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索物价管理的新办法；⑥商业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组织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货源，及时供应市场。

五、认真抓好居民购买力的疏导。①加快住房制度改革；②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③扩大发售各种有价证券，当前特别要抓好国库券的推销任务的完成；④商业部门应针对当前已形成的消费“热点”，大力组织货源投放市场，增加货币回笼，减少市场压力，避免物价再大幅上涨。

（区统计局城调队）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 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布局合理的开发区，并集中力量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践证明效果很好，今后还要继续坚持。但去年以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开发区热”，开发区越办越多，范围越来越大，占用了大量的耕地和资金，明显地超出了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少数地方无视国家税法 and 土地法，超越权限擅自制订发布税费减免办法，对外造成了不良影响。对这种情况如不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予以制止，不仅会加剧资金、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供应的紧张，而且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各类开发区，实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两级审批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审批设立各类开发区。

二、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凡要兴办上述各类开发区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前期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的指导工作，并向国务院

申报。

三、为吸收外资兴办工业、农业、国际旅游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情况、实际需要和条件，批准设立少量省级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在现有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并报国务院备案。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不得沿用国务院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的名称和政策。

四、审批设立开发区，要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严格控制开发面积，并注意以项目带开发。要坚持量力而行，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要严格依法审批土地，节约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五、对未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而自行兴办的各类开发区，各地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对缺乏基本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过多占用耕地或占而不用的开发区，要坚决果断地停下来，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处理好有关善后事宜。土地要还耕于农，严禁弃耕撂荒。

六、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法规的严肃性，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土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 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 国发〔199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使其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是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加快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和发展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发〔1991〕25号）和《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0号）下发以来，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目前全国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已达到一千多家。这些企业的出口总额、自营出口额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出口平均增长水平，已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发挥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的优势，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自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办理注册登记后，即获得对外法人资格。

自营企业可根据需要在企业内部设立进出口业务机构，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经批准可设立全资进出口公司。自营企业有权经营本企业（集团）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技术、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对具备条件的自营企业，可赋予其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

自营企业必须承担国家下达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在进出口业务上接受当地经贸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并按规定向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业务执行情况及相关报表等有关资料。

二、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自营企业要从各方面给予支持。积极落实自营企业应享有的各项权力和优惠政策，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重视对自营企业的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对承担国家出口创汇任务较多的企业，要从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运输安排、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证，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

地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禁止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自行制订优惠政策或变相减税让利。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对此加强监督。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清理各类开发区的工作情况，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

作部对生产企业的自营进出口工作要加强协调和管理,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自营企业不断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各级外贸主管部门要将自营企业统一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外贸管理和统计渠道,根据自营企业的实际情况,下达年度出口计划和出口退税计划,并从外贸政策及业务上给予必要的指导。

三、自营企业在国家有关进出口的优惠政策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自营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配额和许可证。对实行招标或拍卖办法分配的出口配额和许可证,自营企业应与外贸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参加投标和竞购。对自营企业要实行与外贸企业统一的出口退税办法,按照“出多少,退多少”的原则,给予及时、足额退税。

四、自营企业在完成上缴国家外汇任务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自有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缴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不得对企业按规定使用自有外汇附带任何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有条件的自营企业可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现汇帐户。鼓励自营企业积极开展以进养出业务,在批准金额及周转次数内,对以进养出创汇部分,以其净创汇额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上缴中央外汇。

五、自营企业可在办理外汇结算业务的专业银行建立外汇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帐户。自营企业所需外贸流动资金贷款,由其开户银行在国家核定的贷款规模内,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进出口业务需要给予贷款并按外贸贷款优惠利率计息。自营企业可按规定向国家有关银行申请出口信贷。实行《企业

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后,自营企业有权自己决定留用资金使用。自营企业可设立出口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自营企业根据外经贸业务需要,可自行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及名单,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出国政审手续,企业厂长(总经理)由企业上一级的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企业其他人员由本企业的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上述人员每次出入境时,企业可凭外商邀请函电向本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外事部门办理申办签证及其他出境手续。

经国务院授予临时因公出国(境)和邀请来华事项审批权的自营企业,可在其业务范围内自行审批本企业人员(厂长或总经理由其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出国(境)和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

自营企业可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自有外汇不足时,可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调剂外汇。对自营企业在境内外参加和举办各类展销、洽谈、交易会等活动,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

七、鼓励自营企业在境外(港澳地区除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手续。自营企业由于业务需要在境外(港澳地区除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行决定。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含一百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自营企业在境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要认真执行国家在资产、财务、税收、外汇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与办法。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 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国发〔199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适当调整设市标准，对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总结设市工作的经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中小城市。已经设市和拟设市的地方，都要十分重视农村工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以使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新的设市标准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八、自营企业要在国内外市场上创立商标信誉。对于同一商标，国内是生产企业注册、国外是外贸企业注册的，在生产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后，外贸企业可将国外注册的商标有偿转让给生产企业使用；对外贸企业在国内外已注册的商标，自营企业需要使用的，应与外贸企业协商，依法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保证使用该商标的产品质量。

九、鼓励机电产品自营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对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机电产品自营企业，按《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8号）的规定，可在原核定的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挂钩系数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与出口总额（或收汇总额）增长挂钩的比例系数，但挂钩系数累计不超

过1。具体办法按原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对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增加出口创汇浮动比例计提工资的通知》（国机出〔1993〕7号）执行。

十、自营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外经贸政策、法规，接受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改善企业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积极参加有关的进出口商会，从国家利益出发，接受和服从进出口商会的指导和协调。要不断提高企业领导干部和外贸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使企业在国际化经营的道路上健康发展。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可比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国务院：

现行设市标准，是一九八六年经国务院批准试行的。从试行的情况看，现行设市标准贯彻了改革精神，方向是正确的，执行这一标准，使设市工作走出了新的路子，基本适应了近年来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六年多来，我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发展的基本方针，按照现行设市标准，积极而稳妥地新设了一批市的建制，加快了这些地方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进程，推动了我国城市总体布局逐步趋于合理。但是，在实施过程中，现行设市标准也反映出一些不足，主要是：有的指标统计难度较大，且难以核实；一些设市时需要考察的重要条件在现行标准中尚未体现；有些指标还不尽科学合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标准中反映不充分；没有规定设置地级市的标准等。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设市标准，我部从一九八九年开始，即着手设市标准的调整和修改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修改稿的基础上，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关科研单位的意见。“八五”计划公布后，又按“八五”计划中关于“城市发展要坚持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有计划地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并使之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精神，作了相应的修改。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建议对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批准试行的设市标准作以下调整：

一、设立县级市的标准

(一)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四百人以上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从事非农产业

的人口（含县属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农民合同工、长年临时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镇、街、村和农民集资或独资兴办的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城镇中等以上学校招收的农村学生，以及驻镇部队等单位的人员，下同）不低于十二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县总人口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30%，并不少于十五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80%，并不低于十五亿元（经济指标均以一九九〇年不变价格为准，按年度计算，下同）；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十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一百元，总收入不少于六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65%，道路铺装率不低于60%，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二)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至四百人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七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25%，并不少于十二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70%，并不低于十二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八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八十元，总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60%，道路铺装率不低于55%，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三)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以下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六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20%，并不少于十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60%，并不低于八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六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六十元，总收入不少于四千万，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55%，道路铺装率不低于50%，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设市时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1、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地区（盟）行政公署驻地。

2、乡、镇以上工业产值超过四十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二十五亿元，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超过一亿元，上解支出超过50%，经济发达，布局合理的县。

3、沿海、沿江、沿边境重要的港口和贸易口岸，以及网家重点骨干工程所在地。

4、具有政治、军事、外交等特殊需要的地方。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地方设市时，州（盟、县）驻地镇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六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四万。

(五) 少数经济发达，已成为该地区经济中心的镇，如确有必要，可撤镇设市。设

市时，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五百元，上解支出不低于财政收入60%，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高于90%。

(六) 国家和部委以及省、自治区确定予以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和财政补贴县原则上不设市。

(七) 设置市的建制，要符合城市体系和布局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地质、地理环境条件。

(八) 县级市不设区和区公所，设市撤县后，原由县管辖的乡、镇，由市管辖。

二、设立地级市的标准

市区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五万人以上，其中市政府驻地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万人以上；工农业总产值三十亿元以上，其中工业产值占80%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在二十五亿元以上；第三产业发达，产值超过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35%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二亿元以上，已成为若干市县范围内中心城市的县级市，方可升格为地级市。

设立县级市及地级市标准中的财政收入指标，将根据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情况，由民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适时调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



作者：亚子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保障军队用水用电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国办发〔199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多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水电主管部门在军队用水用电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许多方便，对保证部队正常生活和完成各项战备训练任务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水电需求量相应增加，为保障部队战备训练和生活的正常需要，现就进一步做好军队用水用电供应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地水电管理部门，要在保障部队正常需要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切实解决好驻军用水用电问题；全军各部队要体谅国家和地方的困难，自觉服从经济建设大局，珍惜一滴水一度电，切实做好

计划用水用电和节水节电工作。

二、为保证部队用水用电的正常需要，各地水电管理部门要与驻军营房管理部门重新核定用水用电计划指标，对于确需调整的，调整幅度以及实施办法，由双方共同商定，并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收费。今后，因部队部署调整或人员、装备变化，需要调整计划指标时，由军地双方主管部门协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

三、实行集资办电的地区，要照顾驻军的实际困难，酌情减免用电集资费，少数驻边远、偏僻地区部队使用地方单位自发电和自来水的，请当地人民政府和供水供电单位在水电价格上给予合理照顾。

四、军队企业化宾馆、饭店等经营性单位的用水用电，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接第 51 页）

期不交的，公司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另行招标。如需借用公司流动资金，要按银行同等利率付给利息。对门店库存商品全部卖给承包人，当场交清 30% 的货款，其余分三年内付清。与公司割断债权债务和财务上的关系。

经过 5 个月的实践，该公司除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外还取得四个方面的效果：一是职

工积极参与门店经营。人人出谋献计，开拓业务，扩大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零售门店变成自主进货、自主定价、批发、零售、代销和联营的独立主体。二是服务质量提高了。主动、热情服务，送货上门，营业时间延长至夜 10~12 点。三是职工自筹经营资金加上公司原有流动资金，使企业的资金更雄厚。四是精减了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韦海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 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国办发〔199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一九九三年各地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将选择若干单位（重点大中型企业）进行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搞好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经过验收核实，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包括原值和净值），并按重估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以《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资金。对按此规定计提折旧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步实施。

二、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度以前发生的企业潜亏，要单独列帐反映，按照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92〕财工字第213号）的规定处理。企业因此由虚盈实亏成为明亏的，其占用的银行贷款，银行不按挤占挪用加收利息。按上述规定仍无法自行消化的企业潜亏，经各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由企业冲销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

三、对清理出来的预算内国有工业生产

企业（含交通运输和森林工业部门的工业企业）一九九一年以前发生的产成品资金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挂帐停息处理办法的通知》（银传〔1992〕26号）的规定处理。

四、对清理出来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按现行批准权限，经审核后可以冲减企业的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并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对清理出来的企业亏损挂帐，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逐年补足，属于超计划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由企业制定补亏计划，在五年内用企业实现利润弥补。

六、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企业确实难以归还，已实际成为呆帐的，由开户银行审查，按银行贷款呆帐冲销的审批处理程序，经各有关银行总行、财政部汇总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可作为银行的呆帐损失，冲减银行的呆帐准备金。属于政府（省、部级以上）制定政策失误造成的贷款呆帐损失，应按规定审查程序，经有关银行总行汇总，报国务院批准后作银行呆帐损失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199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粮食调价时，原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在《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粮食统销价格的通知》（〔1992〕价农字101号）中规定，供应灾民的口粮实行购销同价。但从一些地方反应的情况看，这一政策并未落实，在粮价放开的省份，救灾粮随行就市，高于购销同价的价格，增加了灾民的负担，致使灾区的救济面缩小，救济标准下降。如不及时解决，就会影响灾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希望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把落实灾区的粮食政策当做一件关系国计民

生的大事，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救灾粮的价格政策。粮价没有放开的地方，粮食部门要保证救灾粮源和供应灾民购销同价的平价粮；粮价放开的地方，地方财政应根据每年安排的救灾粮数和当地粮价，核算列出专门经费预算，用于救灾粮的差价补贴。要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二、实行借粮政策。对救济面大、救灾款不足的地方，可采取借粮的政策，由地方政府担保，粮食部门把粮食借给那些有自救

七、因处理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而减少企业利润，对职工效益工资影响较大时，允许企业在留用资金中调剂解决，但不能用折旧资金解决工资、奖金问题。

八、清产核资试点企业计提的折旧资金，报经财政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九、在清产核资期间，清理出来的企业各项帐外资产和没有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规定办理手续购置的物品，要及时入帐。对此，在财务检查和审计中一般不再追究违纪责任。

十、对部分由于基建还贷任务重，又需要重点支持发展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近期内解决亏损挂帐和资产损失确有困难，经国

家计委、财政部专项审核批准，凡是由国家拨改贷投资和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安排的，可将这部分贷款余额挂帐停息。

在清产核资后，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的资产损失要及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准再出现新的挂帐和潜亏。

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对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方面要相互配合，扎扎实实地做好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办法》，已经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行。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境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军事活动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由军队另行

制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是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并具体对工业噪声污染和建筑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施

能力、暂时缺粮的灾民，冬春借，夏秋还，以减轻国家救济的压力。借粮所需费用，应由地方政府和灾民共同承担，对于逾期不能收回的粮食所造成的亏损，由地方政府召集财政、民政、粮食等部门协调给予弥补。

三、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要大力倡导农民兴办自愿组织、自行管理的救灾扶贫互助储粮会。采取丰年多储、平年少储、灾年借用的办法，帮助灾民解决缺粮的困难。

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环境噪声标准与监测

第四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拟订自治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

凡是向已有自治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生活区域排放环境噪声的，应当执行自治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或自治区制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划定本行政区域中的各类生活环境区域，并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六条 环境噪声监测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噪声监测方法。噪声监测数据以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为准。噪声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

第七条 凡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由环境保护部门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按自治区规定的办法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放噪声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检查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者提供下列资料：

(一) 噪声排放情况，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

(二) 消音或防治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三) 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四) 采用的测试方法和测试记录；

(五)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六)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七) 与环境噪声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八) 其他与噪声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九条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验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应在一个月内予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合格。

第十条 噪声源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的噪声强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前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需要拆除、闲置或者更新改造噪声污染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噪声防治设备因事故停止运转，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523)。

生产场所的工业噪声不得有损劳动者的健康。凡有噪声源的单位，应积极采取治理措施，确保劳动场所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噪声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十三条 对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

环境厂界噪声标准，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必须限期治理。

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按《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非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决定。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按前款规定的管理权限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治理进度。完成限期治理的，由有管理权的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对由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后应将验收结果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生产国民经济建设急需产品的企业，确因经济、技术条件限制，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确定噪声排放时间、强度控制标准以及噪声污染者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义务等。

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环境保护部门监督履行。

第十五条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产生偶发性噪声的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等有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公告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

第十七条 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排放环境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必须在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该机械、设备施工。

环境保护部门应在收到申报后十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八条 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的，北京时间每日12时至14时30分，22时至次日7时，不准作业，担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向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把机动车消声器和喇叭声检测列入年检、初检内容，不符合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发给行车执照。

第二十一条 各类机动车辆、船舶必须按规定使用声响信号。

县以上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为防治交通噪声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各自职责，可规定禁止机动车辆、船舶行驶或禁鸣喇叭的地段及时间，并树立标志和公告，各类机动车辆、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因特殊需要临时进入的，必须经公安或交通部门批准，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二十二条 航空器在起飞、降落和飞行中产生的噪声，应符合航空器噪声排放标准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

禁止航空器在城市市区上空作超低空训练飞行。

第二十三条 在市区水域内航行的各种机动船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及汽笛。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遭遇危险；
- (二) 能见度较低；
- (三)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港口设施和船舶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港口及江河两岸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城市港口及江河两岸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1339)。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凡产生噪声的文化娱乐设施，其排出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必须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规定，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噪声源的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以及提供防治措施的有关资料；增设、新设的，必须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用于营业性的，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治安管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凡在街道、广场、公园、居民区、疗养区、风景名胜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或宣传车的，应事先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抢修、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 (二) 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大型集会、主要交通干道交叉口作短暂的交通疏导。

第二十六条 禁止工商企业和个体经营

者在商业活动中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

禁止任何人在 22 时至翌晨 6 时喧哗吵闹，干扰四邻。

城镇营业性公共娱乐场所内的噪声不准超过 85 分贝，场所结构必须具有隔音设备。严禁在场所外设置扩音器。

第二十七条 使用家用音像电器、乐器及在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使噪声对室外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得干扰他人。

第二十八条 燃放鞭炮和烟花必须按市、县的规定进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依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拒报或谎报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噪声排放登记事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 不执行人民政府作出的限制作业时间的规定，或者未经批准，午间或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 使用机动车辆排放噪声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 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使用汽笛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第(五)项由公安部门执行，其余由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第三十条 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收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除征收两倍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污染危害程序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新设、增设向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娱乐场所设施未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

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将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转移给没有噪声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可以根据情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当地公安部门依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罚款所得全部上缴当地财政。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上接封三)

管好货币投放闸门，不能把钱贷到市场上炒地皮、炒钢材、炒汽车等，加大市场压力，加剧物价上涨。

二、认真抓好农业，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业投入，减轻农民负担，力争全年农业丰收。这对于稳定市场、物价、人心，具有重要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三、继续抓好城镇副食品生产。食品价格变动对市场物价总水平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很大。如今年1~4月，食品价格上涨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的程度达67.3%。近来城市建设占用了近郊不少耕地，蔬菜生产受到

影响，要及时开发远郊的新基地，确保鲜菜的生产和供应。

四、增强政府调控市场物价的能力。在抓好生产的同时，要相应做好：①进一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防患于未然；②充实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发挥国家吞吐物资、平抑物价方面的作用；③制止滥发钱物，励行节约，适度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增长；④对企业因原材料涨价而增加的成本，要激励企业充分挖掘潜力，内部消化大部分，防止把负担全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⑤物价部门应理直气壮地继续履行过去在价

(下转目录末)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与修改 一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 桂政发〔1993〕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自治区历届政府及其办公厅颁发现仍执行的和原定经修改后继续执行而至今尚未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过清查认定，现仍执行和原定经修改后继续执行而至今尚未修改的文件中，属与《条例》和《实施办法》相抵触或被新的文

件所代替的66件；属因调整对象已消失或适用期已过而自行失效的58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两类文件予以废止，并在这些文件目录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另外，属个别条款与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的有8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这些文件实行修改，并由原起草单位拟订修改草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执行。修改期间停止执行。

附：一、废止和自行失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需作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一、废止和自行失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止理由
1	广西省使用牌照税稽征试行办法	(51) 省财字 143号	自治区税务局	有新文件代替
2	广西省私立技术补习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52) 省文字 第5号	自治区教委	该文自行失效
3	广西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试行办法	(52) 省财字 第19号	自治区税务局	有新文件代替
4	广西省城市房地产税办法	(53) 省财字 第18号	自治区税务局	有新文件代替
5	发布关于奖励设置私立学校的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54) 省教字 第3号	自治区教委	该文自行失效

政 策 选 编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6	奖励私人办学暂行办法(草案)	(54) 省教字第 23 号	自治区教委	该文自行失效
7	广西省特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4) 省财字第 5 号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8	同意修改有关预备司机转正问题的规定	(58) 会劳字第 1 号	自治区劳动厅 自治区交通厅	该文自行失效
9	批转广西省交通厅关于汽车司机工资标准及有关预备司机转正问题规定的通知	(58) 会办字第 3 号	自治区交通厅	该文自行失效
10	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命令	(58) 区会财字第 27 号	自治区税务局	有新文件代替
11	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	(59) 会财字第 52 号	自治区财政厅	有新文件代替
12	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60) 会财字第 4 号	自治区财政厅	有新文件代替
13	关于国营农场交纳工商税问题的规定	(60) 会财字第 16 号	自治区财政厅	有新文件代替
14	自治区革委会关于颁布《广西地方铁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 革 发 (1971) 105 号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交通厅	有新文件代替
15	关于地市县机动财力管理办法和使用范围的规定	桂 革 发 (1973) 3 号	自治区财政厅	有新文件代替
16	区革委《转发区计委关于将农村圩镇手工业企业纳入人民公社经济体制的意见》	桂 革 发 (1976) 23 号	自治区计委	该文自行失效
17	区革委关于整顿和发展社队企业的指示	桂 革 发 (1978) 12 号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该文自行失效
18	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	桂 政 发 (1978) 12 号	自治区农研室	有新文件代替
19	批转区交通局关于营运汽车驾驶员行车津贴支付暂行办法	桂 政 发 (1978) 162 号	自治区交通厅	该文自行失效
20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料统一管理、凭证定量供应实施办法	桂 政 发 (1978) 176 号	自治区商业厅 自治区煤炭厅	该文自行失效
21	区革委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补充规定(草案)	桂 政 发 (1979) 225 号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该文自行失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利工程加强用水管理布告		自治区水电厅	该文自行失效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补充通知	桂 政 发 (1980) 8 号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区劳动局关于在职工人脱产技术培训工作的暂行规定	桂 政 发 (1980) 87 号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劳动厅	该文自行失效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和下达财政收支包干指标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0) 93 号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新的财政体制的有关企业亏损问题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0) 115 号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区财政局关于广西科研单位组织收入和科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的暂行办法	桂 政 发 (1980) 174 号	自治区科委 自治区财政厅	有新文件代替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蔗糖生产若干问题的规定	桂 政 发 (1980) 218 号	自治区糖业公司 自治区经委	该文自行失效
29	关于商品粮基地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1) 48 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30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责任制两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1) 69 号	自治区农业厅	该文自行失效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委、区林业局《关于调整木材购销价格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1) 103 号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林业厅	该文自行失效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城乡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布告》和《关于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布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1) 129 号	自治区交通厅 自治区公安厅	有新文件代替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1) 152 号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工商局	有新文件代替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粮蔗挂钩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1) 177 号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粮食局	该文自行失效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关于制定我区科技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的 通知	桂 政 发 (1982) 30 号	自治区科委	该文自行失效

政 策 选 编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淡水渔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2) 70 号	自治区水产局	该文自行失效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2〕91号文件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2) 107 号	自治区商业厅	该文自行失效
38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生产队合同管理试行条例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3) 30 号	自治区农业厅	该文自行失效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几个问题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3) 34 号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桂 政 办 (1983) 45 号	自治区交通厅	有新文件代替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关于我区技工学校招收在职工人培训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3) 77 号	自治区劳动厅	该文自行失效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3) 91 号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该文自行失效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3) 144 号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该文自行失效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的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3) 166 号	自治区卫生厅	该文自行失效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委、区交通厅关于调整水运运价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4) 3 号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交通厅	有新文件代替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区产碳酸氢铵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4) 17 号	自治区物价局	有新文件代替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利管理单位推行经济责任制搞好综合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4) 23 号	自治区水电厅	该文自行失效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物资局关于集中物力保重点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4) 33 号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物资厅	该文自行失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止理由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公司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40号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	该文自行失效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科技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53号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科干局	有新文件代替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采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4)62号	自治区黄金局 自治区人民银行	有新文件代替
5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商品流通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93号	自治区商业厅 自治区经委、物价局	有新文件代替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关于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96号	自治区物价局	有新文件代替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发建设北海防城港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84)100号	自治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该文自行失效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人事厅关于改革劳动工资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4)119号	自治区劳动厅	该文自行失效
5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税务局关于调整若干税收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126号	自治区税务局	有新文件代替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部分贫困地区群众生活困难若干问题的规定	桂政发(1984)129号	自治区民政厅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有新文件代替
5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交通运输的规定	桂政发(1984)131号	自治区交通厅	该文自行失效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桂政发(1984)141号	自治区二轻局	有新文件代替
6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177号	自治区经贸委 外经办	有新文件代替
6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我区计划体制的暂行规定	桂政发(1985)5号	自治区计委	该文自行失效
6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的通知	桂政发(1985)20号	自治区农业厅、畜牧局	该文自行失效
6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42号	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有新文件代替

政 策 选 编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6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	桂 政 发 (1985) 46 号	自治区计生委员会	该文自行失效
6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49 号	自治区粮食局	该文自行失效
6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贸委、区计委、区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商品外汇分成试行办法的报告的	桂 政 发 (1985) 67 号	自治区经贸委、计委、外汇管理局	该文自行失效
6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物价局、供销社、林业厅、农牧渔业厅、纺织工业厅关于黄红麻、松脂、毛竹产销和价格问题若干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办 (1985) 72 号	自治区物价局、供销社、林业厅、农业厅、纺织厅	该文自行失效
6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86 号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	有新文件代替
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七三”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94 号	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7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四省五方经济协调会关于经济技术协作互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99 号	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	该文自行失效
7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夏季粮油收购几个政策的请示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101 号	自治区粮食局	该文自行失效
7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104 号	自治区经委	该文与《条例》第十四条相抵触
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141 号	自治区税务局	有新文件代替
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85)财文字 613 号文的通知	桂 政 办 (1985) 142 号	自治区财政厅	有新文件代替
75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发(1985) 89 号文件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152 号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厅	该文自行失效
7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企业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153 号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7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糖业公司关于搞好甘蔗砍运榨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154号	自治区糖业公司、经委	该文自行失效
7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厅、区供销社关于农药归口经营和加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5) 164号	自治区石化厅、供销社	该文自行失效
7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办 (1985) 122号	自治区工商局	该文已不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
8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烟草专卖局、区烟草公司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区外计划外卷烟冲击我区市场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6) 13号	自治区烟草局	该文件规定与《条例》第四十四条相抵触
81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桂 政 发 (1986) 19号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该文自行失效
82	关于发给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费的意见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6) 70号	自治区财政厅	有新文件代替
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初中、小学实行免收学费和调整小学杂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桂 政 发 (1986) 102号	自治区教委	该文自行失效
8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修订的《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7) 19号	自治区物价局	该文第四、五点与《条例》第九条相抵触
8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纺织厅关于加强我区棉纱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7) 36号	自治区纺织厅	该文件精神与《条例》第四十四条相抵触
8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加松脂松香管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7) 69号	自治区林业厅	该文第二、三点与《条例》第九、十条相抵触
87	关于加强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	桂 政 发 (1987) 87号	自治区商业厅 自治区糖业公司	该文件有些条文与《条例》第四十四条相抵触

政 策 选 编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8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初中小学实行免收学费和调整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桂 政 办 (1987) 108 号	自治区教委	该文自行失效
8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桂 政 发 (1987) 115 号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该文自行失效
90	区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关于加强羽毛畜产品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办 (1987) 77 号	自治区外经贸委	该文件精神与《条例》第十二条相抵触
91	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羽毛畜产品市场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 政 办 (1987) 117 号	自治区外经贸委 自治区工商管理 局	该文件有些条文与《条例》第十二条相抵触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企业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34 号	自治区经委	该文与《条例》第二十一条相抵触
9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检查车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54 号	自治区公安厅、 交通厅	有新文件代替
9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猪、牛皮及其熟革的经营管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94 号	自治区经委、 商业厅	该文部分规定与《条例》第四十四条相抵触
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公路联合检查站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99 号	自治区公安厅、 交通厅	有新文件代替
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煤炭厅制订的广西煤炭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114 号	自治区煤炭厅	文中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与《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相悖
9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桂 政 发 (1988) 27 号	自治区外经贸委	该文的一些规定与《条例》第十二、四十四条相抵触
9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放开食油销售价格、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57 号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自行失效
9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货源和价格管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76 号	自治区外经贸委	该文规定对九种商品货源、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价格的管理与《条例》第九条、十一条的规定相抵触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桂 政 发 (1988) 103号	自治区人民银行	该文自行失效
10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107号	自治区经委	该文自行失效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推行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桂 政 发 (1988) 109号	自治区体改委、 经委	该文自行失效
1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糖购销经营管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130号	自治区商业厅	此文与《条例》第九、第十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相抵触
10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市场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8) 140号	自治区粮食局	该《通知》已不适应当前加快改革开放的要求
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我区物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9) 26号	自治区物资厅、 体改委	此文与《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相矛盾
10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经贸委、纺织厅、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建设桑蚕生产基地扩大丝绸出口创汇的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9) 32号	自治区经委、经 贸委、纺织厅、 农业厅、贫困地 区经济开发办公 室	该文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改革开放和桑蚕发展的形势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9) 56号	自治区计委、 经委	该文中的第七条与《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相抵触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9) 58号	自治区物价局	该文中的第五部分与《条例》

政 策 选 编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 止 理 由
				第九、十条 相抵触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桂类产品出口经营管理的紧急通知	桂 政 发 (1989) 60号	自治区外经贸委	该文第一部分与《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相抵触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对部分物资运输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9) 79号	自治区物资厅、 交通厅	该文与《条例》第十、十一、 十二条规定 相抵触
1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市场管理的通知	桂 政 发 (1989) 87号	自治区外经贸 委	该文对羽毛市场高度集中管理的规定,与 《条例》培育 市场的精神不符
112	关于经营广西地方工业产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桂 政 发 (1990) 31号	自治区商业厅、 经委	该文第三条与 《条例》第十 一条相抵触; 第四条与《条 例》第九条相 抵触
11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区计委、区建委关于我区基建和技改项目所需机电设备及机械产品配套件要立足区内生产意见的通知	桂 政 发 (1990) 42号	自治区经委、 计委、建委	该文第一条与 《条例》第十 一条相抵触
1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等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桑蚕基地建设发展丝绸出口报告的通知	桂 政 发 (1990) 70号	自治区经委、 经贸委、纺织 厅、农业厅、 贫困地区经济 开发办公室	该文规定区丝 绸公司负责全 区蚕茧统一经 营管理对茧实 行全额收购的 高度集中的办 法,已不适应 当前改革开放 发展的需要,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或复核单位	废止理由
				也不适应当前桑蚕生产发展的形势
115	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0)79号	自治区财政厅	该文第六条与《条例》第十四条相抵触
116	关于做好当前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93号	自治区经委、商业厅	该文第一条第三款与《条例》第九条相抵触
117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3号	自治区劳动厅、体改委	该文第四条与《条例》第二十五条相抵触
118	关于企业升级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7号	自治区经委	该文已不适应《条例》的有关规定
1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监察厅区法制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清理越权制定的各种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7号	自治区监察厅、法制局	该文自行失效
1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贸委关于我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0)130号	自治区外经贸委	该文对羽绒毛市场高度集中管理的規定,与《条例》培育市场的精神不符
1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搞活我区碳铵工作的请求的通知	桂政发(1991)22号	自治区计委、农委	该文第一、三条与《条例》第九、十一條的规定相抵触
1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品下乡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1)4号	自治区商业厅	该文第四条規定的计划商品三十六种与《条例》第十条相抵触

政策选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或核复单位	废止理由
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公路检查站的通知	桂政发〔1991〕107号	自治区公安厅	该文规定整顿后仍保留36个公安交通检查站,但最近公安部已下通知撤销道路检查站
1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2〕47号	自治区交通厅	该文与《条例》第四十四条不相符

二、需作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订修改草案的单位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6〕59号	自治区经委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实施细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试行)〕	桂政发〔1987〕1号	自治区劳动厅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牲畜屠宰和生猪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87〕113号	自治区商业厅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88〕104号	自治区盐业公司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的通知	桂政发〔1988〕108号	自治区经委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治理运输市场的通知	桂政发〔1989〕109号	自治区交通厅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政府令1990年第8号	自治区体改委、经委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劳动定员和劳动定额管理试行办法	桂政发〔1991〕77号	自治区劳动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解决当前农村（含库区）部分群众 生活困难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3〕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妥善解决农村群众生活困难问题，今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作了安排和部署，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作了大量工作。总的看，农村群众生活困难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但是，随着我区粮食价格放开及去年部分地区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当前我区部分地区群众生活安排仍相当困难。为帮助这些地区的群众度过荒月，保证社会的稳定和生产的发 展，最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了专题研究，采取了必要措施。现就如何认真解决好“两户两属”及库区移民缺粮、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关于“两户两属”的生活安排问题

总的原则是：一要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通知》（桂政发〔1993〕7号）的精神，主要由同级财政负担。县财政确有困难的，自治区适当补助。二要突出重点，优先解决部分既缺钱又缺粮、生活无依靠、度过难关确有困难的“两户两属”，在地区分布上，优先解决百色、河池、南宁等地区的问题，特别是属于国务院确定的二十四个特困县。同时，兼顾面上的困难县。具体措施是：

（一）在全区抛售一亿公斤平价粮，以略低于市场粮价的价格向指定地区出售。

（二）民政部门要积极深入工作，将灾情引起的群众生活安排困难降到最低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量拨付抚恤救济费以及特大自然灾害补助费，民政部门要尽快将这两块资金拨付到位，并深入检查、核实，加强监督、管理，真正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虚报冒领，变相流失、挪用。

（三）对部分地区的特殊困难，自治区给予一次性适当补助，以帮助其度过难关。在调查了解、综合考虑的基础上，由自治区财政对当前群众生活安排有特殊困难的部分特困县，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范围是农村“两户两属”、边民、自治区级水源林区与自然保护区以及面上部分缺钱又缺粮的重点困难户。

二、关于水库移民生活安排问题

据自治区水电厅摸底统计，全区库区移民缺粮情况较突出的有二十三万六千人，因粮价放开需增加差价款大约三百二十万元。解决库区移民这笔统销粮差价款的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对确有困难的，由自治区水电厅在掌握的部分经费中酌情给予补助。同时，要研究长久稳定地解决库区移民生活困难的办法。

三、要切实加强领导

重点灾区和库区的各级政府，要层层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 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 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厅、经委、煤炭厅、地矿局、总工会、乡镇企业局《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的小煤矿发展很快，对我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安全状况很不好，事故严重。据统计，一九九二年全区小煤矿死亡 119 人，比一九九一年上升 32.22%；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共 10 起，比一九九一年上升 36%。小煤矿死亡人数占全区煤矿死亡总数的 76.28%。二是小煤矿矿民进入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及铁路、河床下乱挖滥采，既破坏了资源，又影响了国营煤矿的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因小煤矿挖通大矿而发生透水淹没矿井的就有：那龙一号井、罗城矿务局插花矿、合山矿务局东矿和柳花岭矿、来宾县两个国营和三个乡镇骨干矿井，经济损失达数千万元；来合线东段

铁路路基，也因受小煤窑乱挖下沉一米，中断七天。为整顿小煤矿和取缔无证非法采煤，近年来我区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了多次整顿，但乱挖滥采现象仍十分严重。如不采取有力措施，这些问题有继续加剧的趋势，将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资源造成更大的损失，因此，制止小煤矿的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已刻不容缓，现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2号）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调整充实自治区小煤矿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一名领导任组长，自治区经委、煤炭厅、劳动厅、地矿局、乡镇企业局、公安厅、总工会、工商

立责任制，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抓到村，落实到户。有关部门要深入灾区、库区，调查研究，做过细工作，认真抓落实。对那

些因工作不负责任而出了问题的，要严肃追究那里领导者的责任。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局、税务局一名领导同志组成，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煤炭厅。各重点产煤地区的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清理整顿机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桂政发〔1990〕29号、桂政办〔1991〕121号、国发〔1993〕2号等文件规定，抓紧、抓好清理整顿工作。

二、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3〕2号文件精神，决定在今年内对小煤矿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五月至九月以县为单位对小煤矿进行检查、登记、清理和整顿阶段；十月至十一月为地（市）对其所属县整顿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阶段；十二月为自治区对全区整顿工作进行抽查、验收和评比阶段。

三、各县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小煤矿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逐片逐个地进行检查、登记、清理和整顿。凡无证开采又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要立即取缔；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安全生产不符合乡镇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的小煤矿，应限期达到要求（最迟不超过九月底）。否则，坚决关闭；对越界、越层开采的小煤矿应立即退回到原界、原层开采。拒不执行者，没收矿产品和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国营煤矿（含乡镇骨干煤矿）井田范围内无证煤矿（集体、个体）和危及大矿铁路、公路、河堤、建筑物等安全的所有小煤矿一律立即关拆。在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内开采的集体、个体小煤矿，须征得国营煤矿同意（按自治区《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办理），经国营煤矿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报当地县（市）矿管部门批准发证。目前雨季已来临，为确保国营煤矿的安全，先进行对国营煤矿井田范围

内的集体、个体煤矿的清理。

四、为使小煤矿的管理走上法制轨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依法严格对小煤矿进行管理，并把制定管理制度作为检查验收的内容之一。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查和督促，合理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经费，搞好安全生产，扶持和引导小煤矿向正规化、机械化方向发展。

五、清理整顿小煤矿的工作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很大。整顿工作好坏关键在县（市）。因此，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要广泛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的文件精神，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提高广大矿民的依法办矿和安全生产意识，使整顿工作顺利地进行。整顿小煤矿工作不是单纯的清理关闭工作，而是使小煤矿沿着安全、正规、健康的方向发展。另外，在清理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内的小煤矿时，国营煤矿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先清理本身开办的各种形式的小煤矿。

六、对非煤小矿山的整顿工作，可参照本意见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区直各有关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炭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七日



作者：
雪渔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经委对关于发放一年一次性 质量奖金报告修订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委《对〈关于发放一年一次性质量奖金报告〉修订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关于发放一年一次性质量奖金的报告》修订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发〔1986〕91号文批转了自治区经委《关于发放一年一次性质量奖金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实施以来，对鼓励各单位、各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起了积极的作用。根据质量工作不断深入发展，以及部分质量奖项目的变更情况，需要对这个《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提出如下修订报告。

一、质量奖项目：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先进质量管理小组、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工业新产品百花奖等五项。

二、质量奖金奖励范围及奖金额：

（一）荣获国家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平均每人奖一百元，荣获自治区级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平均每人奖励五十元，厂长的奖金应是平均奖的三至五倍。

（二）荣获国家、部、自治区优秀质量

管理小组称号的小组，按小组在册人数（超过十五人的小组，按十五人）计奖。其中，国家优秀小组每人奖励一百元；部、自治区优秀小组每人奖励七十元；自治区先进小组每人奖励五十元。

（三）荣获自治区工业新产品百花奖的产品，按产品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分三个等级给予奖励；一等奖二千元；二等奖一千五百元；三等奖一千元。这部分奖金奖给对研制新产品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以上第（二）（三）获奖项目的计奖办法也可以按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国发〔1986〕59号）的规定和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原国家经委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科〔1987〕61号）的规定给予奖励。

以上两种计奖办法，只能采用一种，不得重复计奖。

（四）评为国家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鼓励职工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水平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鼓励广大职工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水平，在我区形成自觉学习和应用外语的风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八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强化外语教育，并对自学外语、经考核合格者发给外语津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通过自学掌握一门外语，经考核达到规定水平者，每月发给十五元的外语津贴；多掌握一门外语多发一份津贴，依次类推。

奖励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部、自治区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奖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三、奖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奖金来源，企业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管理费用，事业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或者收入提成中列支。一年一次性质量奖金不计入年度奖金控制总额，免交奖金税。

同一获奖项目，在当年内同时获得两种等级奖以上的，其奖励的金额按最高的等级计发，不得重复奖励。

属外语专业毕业的人员，其掌握的第二外语经考核达到规定水平的，也同样享受外语津贴。

二、外语水平考核的语种、方法及对象。

（一）考核语种：目前暂定英、法、德、俄、日、泰，越语。英语每年考两次，其他语种每年各考一次。

（二）考核形式：笔试和口试相结合，口试着重考核听，说能力。考核顺序为先笔试，笔试合格再进行口试。两项考核均合格者，由自治区教委、科委、人事厅、科干局联合发给合格证书。凭证书申请外语津贴。

（三）考核对象：区内各级党政机关、

颁发质量奖金，要体现按贡献大小，多劳多得的原则，不得搞平均主义。

四、自治区级的质量奖项目，其奖品（荣誉证书、奖牌、证书）由自治区经委统一制作颁发。自治区财政每年拨款二万五千元给经委用作支付奖品制作费。

五、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起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单位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有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专院校、中专和中、小学的在职职工。

一九八五以来出国留学获博士、硕士等学位后归来的非外语专业或留学于与原学外语不同语种国家的外语专业毕业的在职职工，可免于考核，直接申请领取外语津贴。

三、外语津贴经费来源。属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由本单位从财政下达的年度经费预算中开支；属企业单位、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和减拨事业费已到位的科研单位，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外语水平考核工作委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其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四、强化外语教育，加快培养有较高外语水平的人才。

（一）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的小学均要开设外语课程；其他县（市）的小学，有条件的，也应开设外语课程；暂时无条件开设外语课程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三至五年内全区县城以上的小学都能开设外语课程。

（二）全区各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要切实加强外语教学，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培养学生的外语阅读、应用能力。

（三）全区各高等学校要采取措施，强化外语教学，鼓励高校学生在英语达标后再自学第二外语。在专业教学中要增设专业外语课程，并逐步加大其所占比重。

（四）鼓励学校选择适当科目进行外语教学。

（五）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形式的外语教育。凡经自治区教委组织的自学考试外语科目合格者，均承认其单科合格成绩，并可计入有关学历考试的累计科目中。

五、加强应用外语的环境建设，促进外语应用水平的提高。

（一）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普及外语知识，广播、电视要定期、不间断地开办不同语种、不同层次的外语教学讲座，并增开一些外语节目。各类报刊、杂志要重视加强学习外语、应用外语的宣传和外语知识普及的工作。各文化娱乐场所要注意开展丰富多彩、有吸引力的学外语、用外语的活动。

（二）各开放地、市、县所在地的街道及社会服务行业的名称牌和广告牌，均应采用中英对照的双语标牌。

（三）城市地图、导游图中文字标注和说明部份均应采用中英文对照双语印刷。

（四）各地、市、县的涉外部门和服务单位，应认真进行工作人员的外语培训，直接向外宾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外语的读、听、写、讲能力。

六、为组织实施此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教委牵头，会同自治区科委、经贸委、人事厅、劳动厅、财政厅、科干局、工商局和旅游局等部门组成自治区学习外语协调工作小组。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委，负责处理和协调日常工作。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上接第 37 页）
草专卖管理部门处理。

十一、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参加公安部门的流动检查队，检查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车辆，并依法行使处罚权。烟

草专卖管理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佩带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胸章和出示《国家烟草专卖检查证》。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延长部份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问题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我区高级专家的作用，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迅速成长，以适应广西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就延长部份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被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单位工作需要，本人愿意，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下列高级专家，可按以下规定办理延长离退休年龄：

（一）博士生导师离退休年龄暂不限。

（二）在各类技术业务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其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级职称的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十年，特殊者可延长十五年。

（三）在医疗卫生部门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第一线在岗医生，延长离退休年龄五年，特殊者可延长十年。

（四）承担自治区以上重点科研课题、重点开发项目的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级职称的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五年。

（五）其他有特殊才能的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级职称的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延长离

退休年龄五年。

上述范围的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体后，不占单位编制，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其延长离退休年龄的报批手续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抄报自治区科技干部局备案。每次批准不超过五年，如需继续延长，可再次报批，但累计延长年限不得超过以上的规定。

二、凡不属上述五种范围的高级专家的离退休问题，仍按国务院国发〔1983〕141号、国发〔1983〕142号、国发〔1986〕26号和劳动人事部劳人科〔1983〕153号、国家科委〔86〕国科发干字0281号、人事部人退发〔1990〕5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高级专家在延长离退休期间，按规定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让其集中精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四、高级专家在延长离退休期间享受下列待遇：

（一）按实际延长时间计算连续工龄。

（二）在学术、技术和管理上有发明创造的，记入本人考绩档案；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重奖；符合条件晋升高一级技术职称的可评定并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

（三）享受本单位在职同级专业技术干部的一切待遇，凡遇正常调资，与在职干部同等对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欢迎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来广西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吸引各类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学成后来广西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和对外联系的积极作用，加快我区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广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所有愿意来广西工作的各类出国留学、进修人员，不管其原来在哪里学习和工作，不管其过去政治态度如何，一律欢迎并给予妥善安排。

二、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一）公费或自费出国攻读学位的人员。（二）出国学习的进修人员及访问学者。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回国留学人员专项科研基金”，用以支持回国留学、进修人员的科研及技术开发活动。科研基金的经费来源，由自治区教委和自治区科委分别筹措并争取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国外友好机构、人士的捐赠、资助。科研基金由

自治区教委和自治区科委分别管理。

四、凡在国外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以及在国外进修期间获得重大科研成果的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到我区从事科技工作的，可向自治区教委或自治区科委申请三至五万元的科研启动费。从其本人报到后提出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拨给。

五、对从区外来广西工作并决定定居的留学、进修人员，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安家费人民币五千至二万元。

六、建立广西博士后及回国留学人员流动工作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教委、科委筹措资金，在广西选择若干个已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实验能力的研究室（中心），进行重点扶持；自治区计委在两年内拨出专项经费四百万元，为这些实验室（中心）增购设备，改善实验条件，用三年时间，建立起若干个开放型、高水平的博士后及回国留学人员流动工作站。

七、鼓励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及尚在

五、高级专家在延长离退休年龄期满后应及时办理离退休手续。

本通知发布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家，不再办理延长离退休年龄的手续。但本人愿意，身体健康，单位同意，可由原单位

采取回聘办法解决。回聘后，单位可根据经费情况，每月酌情发给适当的津贴，经费来源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国外学习的留学、进修人员在广西境内兴办企业。可以领办、自办、承包科研机构或各类企业，也可以用自己的专利、专有技术向广西境内各类企业投资入股，按有关政策给予优惠。

留学、进修人员用个人名义以外汇形式投资入股的，可享受外商投资待遇。

八、鼓励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和尚在国外的留学、进修人员为广西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对在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引进人才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留学、进修人员，由政府 and 引进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引进工作中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留学、进修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重奖。

九、留学、进修人员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项目，有关方面应在能源、资金、原材料、关键设备进口等方面尽量给予优先保证。

十、鼓励和支持广西各类驻外机构以各种形式聘用尚在境外留学、进修的人员。

十一、对回国旅游、探亲、参观的留学、进修人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保证他们来去自由，允许办理多次往返出境、出国护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支持，并尽快给予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岗位数额限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即由用人单位聘为副教授或相应职称；获得硕士学位的聘为讲师或相应职称。对有特殊成果的可破格评定相应职称。其他出国进修人员在进修、研究期间获得重大科研成果的，可参照上述原则和办法评定职称。

十三、优先安排留学、进修回国的中青年担任教学、科技、学术机构的负责人，并

注意选拔适合担任行政工作的优秀人员进入各级领导班子。

十四、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可在全区范围内自主选择职业和工作单位，不受人员编制的限制。有关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应为他们提供方便，尽快为他们办理手续。

十五、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要求解决两地分居的，不受指标限制，有关部门要在半年内予以解决；其家属为农村户口的，可优先办理“农转非”手续。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家属可以随迁，免交城市配套费；也可不转户口关系，其家属、子女的有关生活、学习、工作与本地区科技人员的家属子女同等待遇。

十六、留学人员到广西工作，回国时除按国家已有的各项规定给予优惠外，对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学习毕（结）业和进修（包括出国进修、合作研究）、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留学人员，还可免税带进一定数额的个人自用电脑、传真机等学习、研究和其他工作用品。

十七、努力改善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的生活条件。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被评为高级职称的，用人单位应优先安排三房一厅的住宅一套；中级和中级职称以下的，用人单位应优先安排两房一厅的住宅一套。鼓励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住房，有关单位应给他们提供方便；他们要求自费安装电话、传真机等通讯设备的，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并尽快解决。

十八、对因各种原因暂时不能来广西境内工作的出国留学人员，欢迎以各种方式为广西服务。

十九、本通知从下达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3〕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取得很大的成绩，有力地促进了我区“两烟”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为我区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当前，我区“两烟”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着一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规定的问题。在卷烟生产方面，一些地区不顾自治区人民政府三令五申，仍在筹建计划外烟厂，烟叶复烤厂，个别烟厂超计划生产；在烟叶生产方面，有些地方还准备成立烟叶总公司搞产、供、销一条龙；在市场管理方面，无证运输、无证批发、无证经营非法倒卖比较突出，无证贩运区外烟大量增加，假冒烟、走私烟冲击卷烟市场，一些地区卷烟黑市批发规模越来越大；在烟草专卖管理方面，有的地区专卖意识不强，把搞活市场与烟草专卖管理对立起来，造成部分地区烟草专卖管理软弱无力，在流通领域里，大量的烟草专卖品违法、违章案件得不到及时查处。为解决我区烟草行业及烟草专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维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利益，打击烟草非法经营，保障我区烟草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烟草

专卖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7号），增强烟草专卖意识，并根据本地的烟草专卖管理现状，结合当前烟草行业在改革开放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制订贯彻的可行办法，提出具体落实措施，认真解决烟草专卖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二年在南宁召开的全区烟叶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计划、按合同种植，全区种植面积控制在四十八万五千亩以内，烟叶收购量控制在一百二十万担左右。各级烟叶收购部门要按质按价收购烟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烟农“打白条”，切实维护烟农的利益。

三、根据我区当前烟叶生产的现状，现有的烟叶复烤厂已能满足生产复烤的需求，各地不得扩建、新建烟叶复烤厂。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加强监督管理，凡是未经批准擅自建厂的，要坚决予以制止。

四、当前有的地区未经国家批准，以改革开放为借口，又建新的计划外卷烟厂，这是严重违反《烟草专卖法》的行为，应立即取缔，否则要追究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

责任。对各种形式的地下工厂和卷烟加工窝点，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公、检、法、工商和烟草专卖部门，认真查处坚决取缔，发现一个打掉一个，对情节严重者要依法惩处。

五、继续贯彻国家关于对卷烟限产压库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和卷烟厂无权突破自治区计委下达的年度生产计划指标。要坚持在专卖管理体制下搞活企业生产和经营。我区卷烟工业企业要面向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卷烟档次，增加名优和适销对路产品的供应，降低原材料消耗，年内全区各烟草企业必须扭亏增盈。

六、继续抓好打击香烟走私、贩私和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整顿香烟市场，保护消费者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贯彻全国和全区“打假”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烟草专卖管理要加强公路、水路和市场检查。在全区内以查处运输贩卖走私烟，摧毁贩私窝点和取缔非法卷烟交易市场为主要目标，狠狠打击香烟走私、贩私活动。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打击的重点要放在取缔制售假烟的“地下工厂”，存放、窝藏假烟的“黑窝点”和整顿卷烟流通秩序上。

七、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加强对烟草各种许可证、准运证的查验工作。查验证件是专卖管理、整顿烟草市场对商户和烟草系统内进行监督检查的一项基础工作。各批发点、委批点、零售摊点都要亮证经营。办理经营卷烟手续必须先到各地烟草专卖局办理卷烟专卖零售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缺一不可，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只办营业执照经营卷烟零售的一律视为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局与工商行政

管理局有权查处。

八、除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局批准建立的卷烟批发交易市场外，其他部门和各级政府都无权批准成立卷烟批发交易市场，已经开办的要进行清理。未按规定批准建立或经清理应予撤销的卷烟批发交易市场，均属非法卷烟批发交易市场，要坚决予以取缔，卷烟批发权只能垄断在烟草公司系统内。各级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现有的各种卷烟批发交易市场，特别是柳州梧州、南宁、玉林等市的卷烟批发交易市场，要进行一次清理。接下列原则进行处理：第一，经营走私（出口倒流国产烟）、假冒商标、霉变卷烟的，一律坚决予以取缔；第二，在市场内不准无证经营户参与卷烟批发和零售活动；第三，对货源正当，有证经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予以保留。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写出书面报告，分别报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烟草专卖局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也是烟草专卖法的执法主体。但是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在执法中遇到很多本身难以克服的困难，没有明显的执法标志，自身防卫能力差，经常发生违法者围攻、侮辱甚至伤害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事件；同时执法手段单一，发生许多违法案件不能及时查处，违法分子气焰嚣张，这些都严重地妨碍烟草专卖法的执行落实。为了把我区“两烟”生产搞上去，使之真正成为我区经济建设的支柱，请各级公、检、法部门要积极支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烟草部门要主动与各执法机关联系，共同搞好专卖管理工作。

十、按烟草专卖法规定，公安、工商、海关等执法部门查获的烟草专卖品一律交烟

（下转第 32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3〕 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下达了《关于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国发〔1993〕23号），决定从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为保证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区的实行情况，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要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广泛、深入地做好新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纳税人的认识。财政、税务、工商、公安、司法、新闻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这项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

二、各级税务机关要保证新政策落实到所有的纳税户，从五月一日（税款所属时期）起按新税率征税，并要切实加强对征收管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各纳税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增强法制观念，自觉依法纳税。

三、实行新税率后需要明确的有关政策问题：

（一）国家和自治区对商品零售、其他饮食业的现行减免税优惠规定，仍继续执行。

（二）为了支持粮食价格改革，在粮价放开以后，对国有粮食企业零售原平价供应范围的粮食、食油，在“八五”期间仍免征“商品零售”营业税。

（三）对各级农机公司销售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的业务，供销社系统销售化肥、农药、农膜、中小农具、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柴油的业务、农技、农垦系统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和农机管理服务站销售柴油的业务，仍按“商品批发”计税，并在一九九三年内继续给予免征“商品批发”营业税的照顾。

（四）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后，批发与零售的划分办法仍按现行规定办理。从事批零兼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分别记帐、分别核算，分别计算纳税。

（五）国务院这次提高“商品零售”和“其他饮食业”营业税税率的范围，是指所有从事商品零售和其他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即包括：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从事商品零售和其他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因此，各级税务机关对实行定额征收的上述纳税户的定额，要重新核定，按照提高后的营业税税率相应调整征定税额。

各地对在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注意研究，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严禁在公路沿线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五日

桂政发〔1993〕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区各地各部门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制止公路沿线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交通秩序有了好转。但是，不少地方的公路沿线仍然存在着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问题，有的甚至敲诈勒索、打人骂人，问题相当严重，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下大决心，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加以制止。为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治理“三乱”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进一步统一对治理好交通重要性的认识，明确治理“三乱”、保证公路运输畅通，是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对于促进商品流通、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对外开放、加速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进一步增强治理“三乱”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深入贯彻赵富林书记关于“车行八桂无红灯”的批示精神，把治理“三乱”作为加强

党风和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对当前存在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彻底清理。对群众反映较多、问题较严重的路段，要组织力量重点整顿，切实保证我区公路运输畅通无阻。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今年二月二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公安厅联合发出的《关于清理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的通知》，组织力量对公路沿线的“三乱”行为进行检查。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各类检查站、收费站，一律撤销。未按国务院有关规定、领取自治区公安厅发放的全国统一式样检查证的人员，一律不准上路检查车辆。严禁各部门在尚未修好的公路设卡收费；新建好的公路，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收费。公路沿线的洗车场，一律不准设卡阻碍交通和强制司机、车主进场洗车。现已设卡的，要立即撤掉。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一律不准在公路上设立障碍、栏杆及各种式样的收费站（亭）拦截车辆，已经批准设立的检查站、收费站，重新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收费、罚款项目、标准、范围和征收办法，坚决取消违反规定的收费和罚款。严禁下达罚款指标和实行罚款与奖金挂钩的做法。对道路交通管理要检查、教育、疏导、

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道路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属严重交通违章行为的要严管重罚，对一般违章的汽车司机，应以教育为主，不扣证、不扣车、不罚款。

三、要严格执行交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城市除公安交警外，公路除公安交警和交通稽征部门的正式稽征人员外，其他部门一律不得上路检查车辆。公安业务部门因案件需要临时上路查车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交通稽征人员上路查车，必须使用自治区交通厅核发的全国统一的检查证件。公安交警部门执行交通违章处罚，要严格使用公安部统一式样的违反交通管理罚款收据，并由地、市财政局统一核章。交通稽征部门也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刷的票据，不准罚款打白条或不给票据。各级财政对罚款的管理和使用必须进行严格的监督。对交通违章罚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健全保管、上交和下拨使用制度。要继续坚持和推行“两公开一监督”的制度，做好收费、罚款项目，标准、范围、征收办法公开，收支帐目公开，政策规定公开，执勤人员姓名、警号公开，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革命化、正规化和现代化建设。要加强交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党的宗旨、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廉政勤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自觉依法办事，秉公执法。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抓好廉政建设，密切警民关系。加强干警特别是上岗前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建立和落实巡逻检查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使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并逐步形成自我运转、自我调

节、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要完善和落实队伍管理教育、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等制度。对不适合做交通民警的，坚持调离。全区交通民警编制，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管理。对合同民警要清理整顿，素质差的，予以清退，表现好而工作又确实需要，要经过考核批准，逐步转入交通维护队，协助交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党纪政纪。各级人民政府和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清理“三乱”工作的检查督促，并使之制度化、经常化。对治理“三乱”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要派工作组帮助整顿，限期解决。对目无法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对顶着不办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以权谋私，乱收费、乱罚款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制裁，决不姑息。

六、在治理公路“三乱”的同时，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必须树立正确的执法思想。一方面对“三乱”现象必须坚决禁止；另一方面，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执行依法严管的方针不能动摇。交通民警上路执勤，检查、纠正、处罚交通违章是依法履行职务，不是“三乱”。全体交通民警要增强责任心，恪尽职守，依法严管，见违必纠，当罚则罚。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坚决支持公安机关对城乡道路依法实行统一管理，并切实帮助解决公安交警部门的实际问题。各级公安机关要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解放思想，摸索新路，把交通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保障道路畅通，为加快广西经济建设步伐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对外开放办公室、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 委员会《关于我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 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93〕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我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 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实施办法 （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17号文“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规定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办发〔1993〕11号文“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精神，对我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拟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产品出口创汇一百万美元以上的，或经区经贸委确认为技术先进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根据本

企业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拟定一定数量需经常派遣出国或赴港澳地区从事经贸业务活动的中方人员（赴港澳地区限三名以内），向所在地、市和防城港区经贸委提出申请，初审后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防城港区管委会报自治区经贸委审批。

南宁市、北海市、梧州市经贸委可自行审批本市所管辖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派遣的从事经贸活动的中方人员。

经自治区经贸委和南宁、北海、梧州市经贸委批准的这部分人员简化多次出国或赴港澳地区的审批手续，即第一次出国仍按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 滥印发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3〕76号

自治区直属各委、办、厅、局：

最近一个时期，有的部门和单位对领导同志的讲话，未经本人审阅或未经办公厅核稿，便擅自印发，有的甚至采取各取所需的办法，造成不良影响；有的单位举办的活动，对涉及到地、市、县有关领导活动以及自治区财政问题的，事前未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自治区政府的正常工作。为纠正上述现象，特作如下规定：

一、自治区政府领导在全区性活动以及在各有关单位举办的活动中的讲话，需印发

的，必须经本人审阅，或经办公厅核稿。需由办公厅印发的，可在《内部情况通报》上刊登，供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学习、贯彻执行。印发领导讲话，应全面地、准确地反映领导的讲话精神，不得各取所需，为我所用，更不得歪曲领导的讲话精神。

二、今后，区直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各种活动，凡涉及地、市、县领导活动以及自治区财政问题的，必须事前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才能举办。

行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年内需要再次出国，由本企业中方负责人批准，即可直接到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办理出国手续；凡派往赴港澳地区的中方人员第一次均报区经贸委审批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审批，批准后一年内需再次赴港澳地区，经本企业中方负责人批准，即可直接到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办理赴港澳手续，此项派出不受年度临时赴港澳地区人数控制指标的限制。

有权批准本企业中方人员一年内再次出国或赴港澳从事经贸活动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中方负责人，要将姓名和签名笔迹报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备案。

二、外商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派遣其聘用的中国员工出国或赴港澳地区从事业务活动，由企业所在的地、市经贸委审查后，

可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向所在市、县公安局、地区公安处提供所需证明，申请办理出国或赴港澳地区手续。

因业务需要在外停留六个月以上的，以及因私人事务出国的，仍按规定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申办出国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因开展业务和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出国或赴港澳地区，所需费用均由企业自有外汇支付，不纳入国家下达的出国（境）用汇计划指标。

四、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各级审批机关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出国（境）人员管理的规定，认真进行审查，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同时要在规定范围内尽量简化审批手续，为企业提供方便，搞好服务。

○1993年5月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34号)

○1993年5月1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批转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国发〔1993〕36号)

○1993年6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批转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桂政发〔1993〕46号)

○1993年6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进行评估验收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3〕47号)

○1993年5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编撰出版〈广西新姿〉彩色宣传画册的通知》。(桂政办〔1993〕63号)

○1993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撤销自治区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桂政办〔1993〕65号)

○1993年5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促进投资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66号)

○1993年5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69号)

○1993年5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70号)

○1993年5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

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71号)

○1993年5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关于对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加强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3〕73号)

○1993年5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军区后勤部发出《关于确保军粮供应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3〕74号)

○1993年5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和广西年鉴编辑部更名为广西年鉴社的通知》。(桂政办〔1993〕75号)

○1993年5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77号)

○1993年6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增补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79号)

○1993年6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抓好当前农业生产几项重要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3〕82号)

○1993年6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贯彻国发〔1993〕33号文件的通知》。(桂政办〔1993〕84号)



作者: 杨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 命

刘 洪为自治区副主席；
XXX兼任自治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黄海坤为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杨海林为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韦壮凡为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林 灿为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陆武雄为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欧阳钟毓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桂林地区联络处副主任；
唐安邦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刘纪炎为钦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瑞深为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蓝树高为柳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永立为百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丹林为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贵文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玉林分院检察长；

农嘉勤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柳州分院检察长；
张业柳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钦州分院检察长；
李树书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柳州分院检察长；
覃禄英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河池分院检察长；
李日珣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柳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韦绍球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百色分院检察长。

免 去

蓝著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南宁地区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梁家汉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孟东宣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盘福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百色分院检察长职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 命

覃卓凡为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陈章进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李显光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潘鸿权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肇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世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吕志辉为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郑恒受为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兼总农艺师；
周子德为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委员；
郑敬为自治区纺织工业厅副厅长；
姚鸿业为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郑应炯为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陈盛业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厅总工程师；
刘唐威为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华富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何 丹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卢植新为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蓝日基为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唐尧强为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蔡联峇为自治区法制局局长、自治区经济法
规研究中心主任；
周隆杰为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自治区经济
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
陈继洪为自治区有色金属管理局局长；
周兴炬为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郑博然为自治区审计署审计专员（副厅级）；
韦鼎桓为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楚德明为南桂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正厅级）；
林仰德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
自治区分会副会长；
金代钧为广西植物研究所所长（副厅级）；
罗海钢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聘
任）；
韩广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陈斯俊为钦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农福田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卢新贵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王世光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赵济乔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
理事会理事长（副厅级）。

免 去

董培华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
主任职务；
李元熙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潘鸿权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覃卓凡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春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韦肇晋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周子德自治区纺织工业厅总工程师职务；
王恢汉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职务，退休；
马文明自治区法制局局长、自治区经济法规
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梅君胄自治区有色金属管理局局长职务；
龙洪元自治区测绘局局长职务，退休；
刘鸣山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休；
农有贤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
事会理事长（副厅级）职务。

（上接第 52 页）

存栏量 19 万多只。养鸡业的发展，使全村形
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鸡市场，前来购买肉鸡
的客商络绎不绝，呈现一派繁荣景象。

为了进一步发展养鸡业，以满足市场的
需要，覃炎亨还牵头成立了山鸡村养鸡协会，
自任会长，帮助解决鸡苗、饲料、防疫、资

金和肉鸡销路等一系列问题，提供养鸡“一
条龙”服务，促进养鸡科学化，使全村农户
养鸡养得多，养得好，销得好，收益大，促
进该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黄伟舫）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三月

1 日 陆兵率自治区代表团出席隆林各族自治县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

李振潜出席全区地、市广播电视局长会议。

1~3 日 赵富林、XXX、李振潜、雷宇等出席全区流通领域表彰大会。317 个先进单位和 167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去年全区国有商业系统商品购销和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商业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6.5%，实现税利增长 54.5%；供销社系统全年纯购进 31.8 亿元，增长 12.4%；物资系统购进总额 92.78 亿元，增长 71.37%，销售额 98.17 亿元，增长 69.75%，实现利润 1.48 亿元，增长 99.35%；外贸进出口总值 16.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3.2%。全区市场建设投资 3.11 亿元，增长 2 倍。粮食、石油、医药、烟草等部门都取得很大成绩。

2 日 XXX 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

XXX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谈新一届政府领导分工，政府工作指导思想 and 思路、1993 年工作重点和关于做好政府工作的意见等。

陆兵率自治区救灾办等部门领导到西林、乐业、凌云、田东等县了解去年灾情和今年农业生产情况。

3 日 袁正中在邕出席全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会议。

3~4 日 雷宇主持全区边贸工作表彰会，XXX 到会讲话。

3~12 日 XXX 赴广州等地考察。

4 日 雷宇出席全区华侨企业经济工

作会议。

袁正中会见国家黄金总公司副总经理崔习武。

4~7 日 XXX 在京参加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

5 日 雷宇接受《远东经济评论》记者慕仁采访；召集会议，研究利用世行贷款在防城港建粮仓问题。

广西国际民歌节组委会在桂园饭店举行第二次捐赠、回赠仪式。雷宇代表组委会接受区直机关和南宁市 35 个单位及个人的捐赠共 40 万元，并向捐赠单位和个人回赠红匾。

6 日 袁正中在邕出席北海市华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自治区体委共建广西足球队签字仪式。

6~7 日 雷宇在北海市检查工作。

7 日 袁正中等参加广西首府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暨“美媛春杯”邕城中帼环城长跑竞赛活动。

8 日 玉蓉贞在广西锰矿公司出席东平锰矿交接签字仪式。

雷宇会见并宴请联合国难民署官员。

9 日 袁正中听取关于自治区监察厅、纪检会合并的汇报。

10 日 雷宇会见日本丸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小松一郎一行 4 人；出席南宁国际大酒店开工典礼。该酒店按国际豪华四星级标准设计，共有客房 358 间，是集商贸中心、水上活动中心为一体的中外合资酒店。计划于 1994 年 9 月底完工。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一次

主席办公会议，传达全国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议精神，部署有关工作。

11日 XXX 主持柳州至桂林一级公路建设会议。

李振潜出席我国首家电子出版物工厂——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电子出版物工厂建成投产新闻发布会。

12日 袁正中等参加青秀山植树活动。

丁廷模、李振潜等出席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匾仪式。

13日 XXX 会见并宴请香港客商林茹藩先生。

14日 袁正中出席‘93 广西国际民歌节商交会迎宾招待会并致祝酒辞。

陆兵会见并宴请联合国禁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高级官员埃德娜·奥本海默一行3人。

15~18日 五省（区）七方第九届暨‘93 广西国际民歌节商品交流会在邕举行。李振潜主持15日上午的开幕式。本届交易会，有区内外2000家工商企业参展，展出商品2万多种，其中名特优新产品5800个；来自国内外客商代表有5000多人。总计成交金额31.33亿元，其中广西方30.2亿元，占总额96.39%。

15~17日 ‘93 广西国际民歌节在邕举行。自治区党政军领导、国内著名音乐家、歌唱家和新加坡、泰国、越南、老挝、缅甸、意大利等国代表团参加了歌节活动。李振潜在闭幕会上宣布：广西国际民歌节明年将继续举行，届时由中央电视台和广西举办首届中国民歌大赛，同时举办商贸科技交流和旅游观光活动。

15~31日 XXX、雷宇在京出席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并就广西经济发展问题接受广西日报记者采访。

16日 XXX 在邕出席玉林“特多收”植物神水新闻发布会。

16~18日 XXX 陪同泰国汇商银行专家考察团在玉林考察。

18日 袁正中出席防城港国际贸易中心开工典礼。

20日 袁正中、XXX 等参加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粮食产销政策问题。

袁正中接见台湾《联合报》记者彭基原。

20~23日 XXX 陪同泰国农艺专家鲁芬小姐在玉林考察。

21~24日 陆兵在京与海军副司令贺鹏飞商北部湾海合作缉毒、缉私事宜。

22日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来宾县治旱工程。

22~24日 袁正中等出席全区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

23日 李振潜在北海市出席国家科委星火示范区签字仪式。

24日 袁正中会见以武光阔为团长的越南外交部代表团。

25日 XXX 陪同泰国农艺专家鲁芬小姐考察南宁地区水果开发情况。

26日 陆兵会见并宴请中国驻加蓬共和国大使安峰石、参赞王学文一行5人。

袁正中会见四川省副省长甘宇平一行。

29日 陆兵召集开会，研究粮食放开后，灾民粮差补贴问题。

30日 陆兵主持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电话会议，传达全国部署围歼“车匪路霸”斗争电话会议精神，对我区围歼“车匪路霸”工作进行部署。

XXX 陪同泰国客人陈庆明先生、鲁芬小姐考察区畜牧研究所。

31日 袁正中会见首钢总公司副书记卢运一行。

XXX 和丁廷模副书记研究当前春耕生产情况。

贵港市乡镇企业 总收入近 12 亿元

今年以来，贵港市乡镇企业继续保持跨越式发展的势头，取得了显著成绩。1~5月，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已达 11.9 亿元，总产值 10.3 亿元，上交税金 3807 万元，创利润 7237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34%、219%、206% 和 264%。该市乡镇企业能保持这样高速高效发展，主要的措施是：

一、加强宏观指导，强化服务功能。年初，该市党政领导就会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一起研究，共同制订计划，确立奋斗目标，对全市乡镇企业的发展及时做出全面布署和安排。同时加强服务，转变各级部门的职能。工商、财税、银行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都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排忧解难。

二、注重科技投入，发挥科技作用。在发展乡镇企业中，该市重视科技投入，重点倾斜对起点高、技术新，工艺设备先进、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投入。如贵城镇投资 1100 万元上的“彩板门窗”项目，就是采用原航天工业部的科研成果。同时，该市还非常注重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使企业上水平、上规模。去年以来，该市乡镇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投入近 1 亿元，目前这些技改项目正陆续发挥巨大的经济效益。

三、继续多轮驱动，促进全面发展。该市在大力发展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的同时，充分调动全市各方面的力量和资金，支持乡镇企业。并同样支持对个体私营、联户、股份合作制和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大大增强了乡镇企业的实力。

(李卓章 罗庆伟)

玉林市造林灭荒工作 成绩斐然

1989 年以来，玉林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五年基本绿化广西的决定，采取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等有效措施，取得突破性的成绩。目前，全市应灭荒的 170 万亩林业用地中，已栽植达标面积 169.63 万亩，达标栽植率为 99.78%；3 亩以上荒山已全部种上树木，荒山率为 0。抽查单项结果：全市人工造林达标面积 105.40 万亩，达标率为 99.94%；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达标率均为 100%；全市林业用地、铁路公路两旁、河流两岸、城乡居民点宜林地块等造林绿化栽植，各项指标也已达标。

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灭荒联系点，加强灭荒领导。为了确保造林灭荒达标，该市 1989 年作出了《关于力争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达标的决定》，明确提出了要高标准、高质量实现绿化造林达标，把造林灭荒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市、乡（镇）村都成立了绿化造林指挥部，由党、政第一把手亲自挂帅，市直机关各部门轮流抽调干部下去建立灭荒联系点。3 年来，全市共抽调干部 3850 多人到基层抓造林灭荒，做到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行动，促进了全市造林灭荒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二、落实达标责任，明确评奖条件。该市 3 年来每年定期召开三级干部大会，与各乡（镇）签订造林灭荒责任状，把造林灭荒作为考核乡村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评奖条件。明确：“凡在规定期限内，经自治区一次验收合格达标的乡（镇），按规定给予奖励；凡在规定期限内完不成任务，不达标的

乡（镇）党政一把手和主管林业的领导都要就地免职，工资降一级，三年内不准调动工作。”由于实行重奖重惩，大大调动了各级领导大办林业的积极性，市五大班子领导率先垂范，每年带领市直机关干部群众到各绿化点参加植树造林大会战，分管林业的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专职抓好造林工程。3年来，全市共办绿化点46个，面积达6.9万亩，推动了全市面上造林绿化工作的开展。

三、搞好宣传发动，全力投入造林。几年来，该市把宣传发动作为造林灭荒关键工作紧抓不放，除了利用农村工作会议大力发动外，还印发各种林业资料14万份，布告2万份，出动宣传车270多辆次到各圩镇、村屯进行宣传。三年来，共出墙报960多期，黑板报1780期，横标1860多条，全市75万人次受到了造林灭荒教育，参加造林绿化会战的群众超过100万人。

四、筹集灭荒资金，发展优质林果。该市多方面筹集林业发展资金，3年来，共筹集、投入林业资金1300万元，加上全市水果种植投入860万元，两项共投入2160万元。该市在抓造林灭荒的同时，确立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宜林则林，宜果则果，统筹考虑，通盘规划，调整树种，综合经营，大力发展热带、亚热带名、特、优、稀林果生产”方针，同时，还积极鼓励机关单位、集体、个人承包土地开发经营林果业，建立各种联营林场和果园。目前，全市共办各种形式的联营林场119个，面积达31.5万亩；连片500亩以上的果场95个，面积8.7万亩；水果面积已发展到24.7万亩，去年全市水果产量达11.31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取得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加强林业管护，保护林业资源。几年来，该市根据本地实际，在抓好人工造林的同时，把封山育林作为林业发展的一项重

要工程来抓。一是把公路两旁第一层山或3公里范围内划为林业特别管理区，实行强封严管；二是建立市、乡（镇）、村三级护林网；三是制定规划，做到地点、面积、管护人员、公约制度四落实。同时，大力推广改燃节柴，日前全市已有95.4%的农户用上了节柴灶或沼气。据统计，和历史上林业状况最好的1980年相比，全市森林覆盖率已由28.2%提高到35.2%，绿化程度由74.2%提高到79.2%，活立木蓄积量由129.5万立方米增加到197.07万立方米。该市因此而年年被评为地区、自治区造林绿化先进县（市）和封山育林先进单位。

（辛受卿 周汉强 骆华中）

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

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抓住机遇，大胆开拓，按市场的需求，开发新产品，使企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从建厂初期的1985年至1991年，该厂产量、产值、税利均以每年翻一番的速度增长。1992年，总产量1.5万吨，比1985年增长83倍；总产值6250万元，增长160倍；税利680万元，增长196倍。企业现有职工1000多人，固定资产2000多万元，厂房总面积2万多平方米，年产量达1.5万吨以上，成为我国三大儿童食品厂家之一。其主要做法是：

一、瞄准市场，开发新品。该厂产品尽管一直是市场上的抢手货，但他们仍不满足，经常深入市场调查，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如1989年冬，他们通过市场预测获悉，国内外将流行“黑色食品”，即筛选项目进行研制，于第二年春推出新型保健食品“南方牌”黑芝麻糊，投放市场后至今畅销不

衰，形成黑芝麻糊产品系列，是年产值 16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4%。1991 年冬，该厂又成功地开发出“绿色食品”绿豆花生糊。目前，该厂已形成儿童食品、果蔬绿色食品、大众保健食品、老年保健食品四大系列 28 个品种，开创了广阔市场。

二、提高质量，创出名牌。该厂根据商品市场的名牌效应和消费者名牌心理，决心创出行业名牌产品。他们把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贯穿到工厂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一是注意抓好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充分发挥专职质检部门的作用。车间班组采取自检互检专检结合、下道工序监督上道工序的程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进行生产；二是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管理。该厂建立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保证的标准体系，成立 QC 小组 14 个，并用电视微机监控系统指挥生产，向现代化管理迈出了一步。该厂正是凭着对质量的执着追求，才能在并非一流的设备上生产出了一流的产品，创出一流的效益。其高蛋白健儿粉、蛋黄糕干粉、赖氨酸淮莲健儿粉、黑芝麻糊等产品先后荣获国内外 19 项（次）奖励。“南方牌”食品系列成为我国食品行业中的名牌产品，在港澳东南亚及国内 29 个省（区）100 多个大中城市中独领风骚，供不应求。

三、注重科技，增强后劲。该厂在过去几年的发展中，一方面凭借自身的优势和灵活的机制，造就了一批精通业务、技术娴熟的“土专家”，另一方面抓住机遇，在区内外公开招聘各类人才。其次，通过“借鸡生蛋”方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或借、买、争的办法，引进人才、技术。如建厂初期，该厂从有关科研部门借人才、买技术，先后从梧州轻工研究所、北京食品保健技术、学会、

广西食品与卫生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争得新产品项目 4 个，并得到专家们的定期来厂指导。此外，每年都投入一定资金进行技改扩建，选送人员到大专院校深造，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科技的投入，给该厂注入了强大活力，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

四、迎接挑战，勇于开拓。1992 年，该厂投资 500 多万元，进行技改扩建，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1 万吨增加到 2 万吨以上。其次，该厂在南宁、柳州、桂林、玉林火车站设立业务办事处，在北京、上海、武汉设立业务联络点，形成了覆盖全国 29 个省（区）的 8 个业务网，建立了市场营销新体系。再次，创建了“广西容县南方广告公司”和合资建立“南洋食品有限公司”、“银鹰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分厂。今年，该厂继续增加投入，与上海科学研究所、广西儿童医院、广西医学研究所、区卫生与营养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共同创办“广西南方食品研究所”、以加强厂的技术力量，全面调整产品结构和开发新产品；与美国一公司合资兴建的分厂也正在抓紧建设，可望在年内投产。

（梁高远）

黄田镇发展石材生产 取得好效益

贺县黄田镇拥有丰富的大理石资源。据勘探。该镇境内的光明山脉段 D 级储量就达 5.47 亿立方米，海内外闻名的“广西白”就产于此。所产大理石有雪白、乳白，还有浅灰、深灰、玛瑙红、墨玉黑等八个花色品种。该镇大理石开发始于 1975 年，当时只靠卖荒料，产值利润都不高。去年下半年以来，全镇兴办石村加工厂掀起热潮。目前，全镇共开发石料场 74 个，石材加工厂 88 家。

切锯 103 台（其中大小园盘锯 53 台，框架锯 50 台），1~4 月全镇石材开发实现总产值 3200 万元，税利 420 万元，其中税金 21 万元。预计该镇今年石材开发可实现总产值 1.01 亿元（其中加工板材产值 8700 万元，石料场产值 1400 万元），实现利润 1100 多万元，税金 60 多万元。该镇石材生产的迅速发展，为吸收当地农村剩余劳力创造了条件。现共有 2100 多农民从事石材开采加工，年工资总收入 630 多万元，许多群众借搞石材开发走上了富裕路。

黄田镇进行石材开发的主要做法是：

一、多轮驱动，连片开发。该镇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后，思想大解放，对石材开发重做规划，确定无论是本乡还是外地，也无论采取什么方式，只要有资金、有技术、有能力，都允许开发，实行国营、集体、个体、私营“四个轮子”一齐转。在当时资金紧缺、贷款困难的情况下，主要采取了私营股份制的办法，有效地发挥了投资小、见效快、效益高的优势，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该镇还注意连片开发，规模生产，在水岩坝一带开辟了大理石开发区，集中了 85% 以上的锯机（只有 15 台锯机分布在开发区以外），从而形成了生产气候和开发热潮。

二、政府部门积极为石材开发生产提供优质服务。该镇于 1992 年 9 月成立了石材开发总公司，公司现有人员 15 人（其中国家干帮 6 人），还聘请了 4 名技术人员，为开发户提供技术、信息、设备及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他们积极为石材开发解决场地设施，简化办事手续，组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对石材开发实行以机定税、按时定税的办法，即每台锯机每年定税 6000 元。因此调动了开发户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了经济效益。

三、加强领导。该镇派出一名副镇长专门分管石材开发工作，对开发生产实行统一领导，统筹安排，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开发。镇领导定期深入各工场检查了解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了加强管理，镇里还成立了治安队伍，维护秩序，近年来几乎没有出现过大的扯皮、纠纷，开发秩序井然，保证了石材开发的正常开展。

（包路生 廖祖萍）

河池市糖业烟酒公司 转换机制扭亏增盈

近几年来，河池市糖业烟酒公司，经营不够理想，效益不好。为了扭转这种局面，该公司从今年起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在保证企业国有性质的前提下，引进个体经营机制，实行职工集资承包门店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扭亏增盈。1~5 月，商品销售总额达 873.8 万元，实现利润 21.79 万元。

该公司在保证企业性质、隶属关系不变，职工身份、连续计算工龄、退休待遇均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每个门店的大小、地理位置和经营情况，确定承包定员和承包基数，然后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可以一人独资承包，合伙合资承包，也可以集体集资承包。经过投标，有 6 个门店由集体集资承包，有 5 个门店和一个批发部由个人独资承包。尔后，公司即与承包人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门店拥有完全经营权，是一个自筹经营资金、自主分配、确保上交、超额全留、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主体，定期上交承包金（含利润、税金、折旧费、修理基金、退休支出、工会费、职教费、福利费等），逾

（下转第 7 页）

霖源村靠“六字诀”致富

全州县绍水镇霖源村紧紧抓住“种、养、挖、洗、烧、运”六大项目，促进了该村经济快速发展。1992年，村办企业总产值达到12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00元，比上年增加295元、增长34%。这六大项目是：种——该村种有茶叶、柑桔、甘蔗、花生、红瓜籽、棉花等共3000多亩；养——充分利用稻田发展“垄稻沟鱼”、全村共养鱼1530亩、占水田面积的48%；挖、洗、烧——办洗矿厂，挖、洗、烧结锰矿；运——全村共购手拖86台，从事运输，活跃了该村商品经济。该村的主要做法是：

一、转变传统观念，激发创业热情。为帮助群众转变单一的粮食生产观念，该村党支部多次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和群众反复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对照先进地区找差距、并请种养专业户介绍致富做法和经验，激发了大家发展商品生产快步奔向小康的积极性。该村干部在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参与发展商品生产项目、并亲自到外地去联系购买种籽、苗木和推销产品。由于干部的带动影响，群众掀起了发展商品生产热潮。

二、解决资金困难，帮助群众致富。该村积极联系镇银行和信用社贷款以支持该村搞种养、办企业，解决了发展商品经济启动资金不足的困难。

三、落实项目承包，争取最好效益。如该村原有茶叶180亩、柑桔1400株，去年以前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每年上交村公所仅3000元，后重新确定了承包人，每年这个茶果场便上缴村公所2.14万元。

(文 耕)

覃炎亨带动村民养鸡致富

在浦北县，有这样一位共产党员，他不但带头养鸡致富，还带动全村群众共同走上了养鸡致富之路。村民们称赞他、拥护他，夸他是“带头致富的好党员”。他，就是该县乐民乡山鸡村公所党支部书记覃炎亨。

覃炎亨年方“而立”，高中文化，思想开拓，勇于进取。他常说：“有党的改革开放好政策，再做不得食就怨不了哪个了。”早在1977年他任村长时就认真研究、探索农村一种二养三加工的致富路子。刚开始搞蒸酒、养猪，取得一定的经验，但总感到效益不够理想。于是，他率几个青年到邻近的寨圩镇柘木村取“鸡经”，回来试养了1000只鸡。为把鸡养好，他还到广西农业大学求教，把老师讲的要点运用到养鸡实践中去，终于取得了成功，饲养量由1000只增加到2500只。在此基础上他创出了“梯形养鸡”的经验。即每月都购进小鸡，同时也出售肉鸡，一批接一批，保证月月都有肉鸡出售，比原来卖一批养一批大大提高了效益，年盈利由过去的2、3万元，增加到5、6万元。今年到5月20日，他已出售肉鸡5批，共盈利2.4万多元。

覃炎亨养鸡致富取得成功，便把主要精力放在带领村民致富上。他让其爱人负责自家的鸡群，自己除办好村里的股份企业塑管厂和做好村公所的日常工作之外，就走家串户，向村民们介绍养鸡经验，发动农户养鸡。同时在村公所举办养鸡技术培训班，把他在实践中学到的养鸡技术传授给群众。在他的带动之下，该村养鸡业迅速发展。目前，全村饲养群鸡的已发展到132户，肉鸡

(下转第45页)

今年以来我区物价涨势剖析及调控办法

我区自 1992 年 10 月份以后,物价升幅加大。今年物价在原较高涨幅的起点上继续上涨。1~4 月份与上年同期比较,我区零售物价总水平分别上涨 12.1%、13.5%、17.7%、16.6%,平均上涨 15.0%,这是自 1989 年 9 月以来的最高涨幅,居全国第三位。

今年以来我区市场物价变动的主要特点有“五高”。即零售价格水平涨幅,城市起点高,农村亦不低;生活消费品价格升幅高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食品价格涨幅高于工业消费品;经济开发区的沿海城市上涨幅度高于内陆城镇;服务项目价格居高不下。此期间,除了春节前后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副食品价格暴涨外,我区部分地区因受各种传闻影响,一度出现抢购大米、食油、食盐、高档耐用消费品等现象,致使部分商品供不应求,甚至断档脱销,加剧了物价涨势。由于物价上涨,居民开支增大,一季度,城镇居民因物价上涨人均增支 108.20 元,平均每天 1.20 元。居民对当前市场物价上涨反应强烈。物价上涨的原因:

一是受全国货币投放增加的影响。1992 年,全国货币投放增长较大,年末,我区市场货币流通量达 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46%,全区年末贷款余额比上年末新增 116.39 亿元。市场货币流量过大,势必影响物价上涨。二是因去年以来,我区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经济高速增长带动物价上升,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具有必然性。三是由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结构调整所造成。目前我区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收

购总额、生产资料销售收入中,国家定价只分别占 5.41%、1.54%和 8.27%。同时,由于大范围大幅度地提高了许多重大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今年物价的上涨。四是因工业品成本推动的影响。今年一季度全区工业企业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涨 39.6%,造成生产成本增加,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提高 21.0%,最终影响零售物价的上涨。五是乱发钱物、乱贷款、乱收费、社会集团开支增大,消费需求增加过快,加剧市场物价上涨。

根据上述分析和所掌握的有关情况看,三月份我区市场物价上涨处于高峰,四月份涨幅已有所回落。当前,到底如何看待我区市场物价指数上升幅度较大的问题?我们认为,必须要与整个经济发展形势和价值规律联系起来加以评估。与 1988 年的情况相比,今年的物价上涨有本质上的区别:一是商品由普遍供不应求转为多数供大于求或供求基本平衡;二是今年以来居民收入实际增长幅度高于 1988 年 13.4 个百分点;三是这次涨价中调价、放开价格因素大,所以其对经济的冲击也不可能有 1988 年那么大。因此,我们对当前的物价上涨不必惊慌失措,但物价上涨幅度较高,也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为了不使物价上涨损害我区经济高速发展的势头,必须要着重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一、整顿金融秩序。金融部门资金投放一定要按中央先后有序、保证重点的要求,

(下转第 14 页)

走向 2000 年广西经济腾飞的总体构想

《跨世纪的蓝图》

——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1991～2005 年）

广西区域经济发展专题研究汇编

本书是广西区计委根据国家计委关于编制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的要求和部署，围绕中央提出的把广西建成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战略决策，组织区内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制定的广西区域经济发展专题规划的汇编。

全书收入了“广西经济发展的总体构想”、“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对外经贸”、“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北部湾沿海地区经济开发”、“边境地区经济开发”、“广西与西南地区横向联合”13 个专题规划报告。同时还附录了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同志在广西北海市亲自主持召开的“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上的讲话和十几位副部级以上领导的发言材料。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针对性强，覆盖面广，是区外各省市、区内各地市县了解广西经济现状和发展走向的重要读物；也是广西各级领导，以及计划、经济等有关部门指导经济工作的重要参考材料。

本书已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 30 万字，每册定价 8.50 元。欲购本书的单位和个人，请将书款汇广西人民出版社 董苏煌收，地址：广西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邮政编码：530021，联系电话：204571 转 241；银行转帐或信汇、电汇：南宁市天龙贸易公司，开户银行：南宁市建行新城办事处，帐号：26133069。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 元